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聯交所於2026年7月28日發出紀律行動聲明(「聯交所聲明」)，內容針對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力高」)及其兩名獨立於本集團的現任董事，事關彼等處理力高附屬公司於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期間的若干資金流及交易，導致力高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且其股份自2023年3月29日起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周先生」)亦為力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聲明所註明，上市委員會施加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力高及該兩名於聯交所聲明中點名的董事，而不適用於力高任何其他過去或現任董事(包括周先生)。

董事會認為，由於聯交所聲明不適用於周先生，故該聲明並不影響周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之能力及其合適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の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劉勁柏先生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周明笙先生。

* 僅供識別